



为了保护八百里衡岳一杯好茶，检察官在茶园走访。
■全媒体记者 周国 摄（资料图）

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宣讲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凝聚多元共治合力。（资料图）

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多件检察建议成为全国、全省“标杆”。市人民检察院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

消未起之患 治未病之疾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易成章 通讯员 郑雨佳

2021年1月至今年5月31日，衡阳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5件，已收到回复304件（剩余一件在回复期内），回复的检察建议被采纳304件。

6月20日，市人民检察院就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和解答了一些热点问题。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更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其主要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制度漏洞以及妨害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

“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金融安全”等领域一系列相关问题得到解决。衡阳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政绩，放眼全国都属优秀。

据悉，衡阳检察机关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中，1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1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类十佳检察建议”，

2件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记者注意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如在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腐败斗争等专项行动中，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有关行业领域正本清源、建章立制、健康发展。

在办理涉黑恶案件中，检察机关坚持每案筛查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剖析深层次原因，围绕社会治安、金融放贷、矿产资源开发、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74件，收到回复174件，采纳率100%，努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

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市检察机关对案件中反映的行业治理问题逐案分析，共向金融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件，这些建议促使有关单位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建立和完善资金监测机制，推动从源头上遏制养老诈骗犯罪高发态势。

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发现相关单位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管理职责缺失、廉政法纪教育力度不够等问题，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件，帮助被建议单位堵塞漏洞。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曾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使涉案单位健全业务流程、完善内外监督管理机制。此建议也因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类十佳检察建议”。

全市检察机关还聚焦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果。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曾在办理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刘某某遗弃案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工作，探索建立“刑事惩治+乡村调解+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赡养纠纷”的治理模式。这条建议推动开展老年人关爱活动220余次，关爱服务对象超过5000人，并完成2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新闻发布会现场。



就校园周边摊贩整治，检察官征求家长意见。（资料图）



发出检察建议前，检察官走访群众。（资料图）



检察官使用快检设备取水样，检查水源安全性。（资料图）



通过公益诉讼维护英烈尊严。（资料图）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湖南日报记者：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适用情形主要有哪些？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高检发释字〔2019〕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一）涉案单位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二）一定时期某类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或者已发生的案件暴露出明显的管理监督漏洞，需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改进管理监督工作的；（三）涉及一定群体的民间纠纷问题突出，可能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案件，需要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风险预防防范措施，加强调解疏导工作的；（四）相关单位或者部门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致使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存在损害危险，需要及时整改消除的；（五）需要给予有关涉案人员、责任人员或者组织行政处罚、政务处分、行业惩戒，或者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司法责任的；（六）其他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另外，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一百二十九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有关单位的工作制度、管理方法、工作程序违法或者不当，需要改正、改进的，可以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检察机关在办理同一类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监管、改进工作的也可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红网记者：如何理解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中的“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解答：这是最高检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重新审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提出的“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就是监督者和被监督者虽然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追求效果是完全一致的，并非零和博弈，赢则共赢，损则同损。同时，可以促进和帮助被监督者更全面更深刻理解法律、履行好法定职责，更好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衡阳日报记者：如何确保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本身的高质量？

解答：要确保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高质量，关键在于加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规范性。一是提

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同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适用范围制发。二是必须要按照规范的程序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首先，要认真开展调查核实，把事实查清、把问题找准、把原因摸透、把检察建议提得更加有针对性。调查核实完毕，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写明调查过程和认定的事实与证据，提出处理意见。其次，在制发前，送本院负责法律政策研究的部门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审核。最后，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必须经本院检察长审批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检察院名义统一编号发出。我想做到这些，基本上就可以确保检察建议本身的高质量。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如何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刚性，切实实现最高检对检察建议提出的“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的要求？

解答：一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文书质量。一方面，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起草过程中加强调查核实工作，确保问题找准，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加强对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确保检察建议的内容清晰、格式规范、用语准确、说理到位。二是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

赢的理念。正确认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职责、目标上的共同性，善于从被建议单位的立场和角度思考问题、谋划举措，从而赢得被建议单位的认同。三是加强跟踪督促。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们会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被建议单位在落实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检察机关予以支持配合的，检察机关要及时提供支持，积极配合被建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检察建议的落实。四是用好领导、监督、支持和配合机制。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同时，还可以充分利用检察建议回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这个有力抓手，对不及时回复并落实检察建议的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绩效考核扣分意见，坚决防止“检察建议一发了事”，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通过多措并举，努力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